

项目编号：HCCGZB-2025-0905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
自评报告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CGZB-2025-0905

项目名称: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安康市2025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有效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20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204号1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 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4 号

联系方式：13591429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军

电话：1359142976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谈判处理。

2.1.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及时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服务

2.2.1 本项目所用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谈判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采购标的有关的义务，如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承诺书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单位拒绝任何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注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所有风险因素，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按废标处理。

9.4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单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谈判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谈判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增、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9月18日14:00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拆封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5.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谈判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0.5.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0.7 价格优惠比例

(1) 供应商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不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3.2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三千的按三千收取。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5. 其他

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9〕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204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571429767

邮 箱：783856066@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职责，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的《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估工作。通过围绕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建立一个系统、科学、可靠的评估体系，从源头上构筑防止逾越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的制度屏障，切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开展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估工作，系统掌握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生态环境质量变化、人类活动干扰情况及保护措施实施效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二、采购内容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的相关要求，立足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特征与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生态模型和地面观测相结合的综合手段，采用评估期数值与基期数值的比值作为评估指标值，系统量化分析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及植被覆盖指数等关键指标，定性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情况等指标，制作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包括评估基期和评估期边界、新增和减少的边界）、用地性质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新增与规模扩大人类活动范围、人类活动及设施清退区域范围、自然生态用地分布等）、生态功能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范围、生长季植被覆盖度分布）等图件。全面及时了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现状及动态变化，最终编制形成《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及配套资料，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监管和保护提供支撑。

三、成果文件

《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含文本、评分表、图件、附表）纸质件和电子版。格式：docx 或 doc 格式、PDF 格式。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要求，且通过上级现场评估。 2、方式及程序：邀请行业专家，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对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查，通过市级技术评审，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自评估报告并通过现场评估。 3、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具体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 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有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偏离表中须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_____

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_____ (以下
简称“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形式。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时,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金额: ¥ _____ (大
写: _____)。

-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内容

结合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 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 构建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 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开展评估,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 通过技术评估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并通过上级现场评估。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道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妥善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CCGZB-2025-0905

正（副）本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我
评估报告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承诺书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与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验收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大写汉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所有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CCGZB-2025-0905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谈判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

②“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代理人 _____ 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业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注：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进行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重点、难点的分析
2. 服务实施总体方案
3.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人员配备方案
6. 保密措施
7. 服务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业绩

[illegible]

注：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